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TAOYUAN COUNTY

第 1-2 期
2023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

7月3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文件】

-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桃政发〔2023〕1号) …… (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桃政发〔2023〕4号 TYDR—2023—00002) …… (11)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桃政发〔2023〕5号) ……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3〕1号 TYDR—2023—01001) …… (16)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3〕2号 TYDR—2023—01002) …… (2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3〕5号) …… (28)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3〕10号 TYDR—2023—01006) …… (3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3〕11号 TYDR—2023—01007) …… (34)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桃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2023年桃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本工作责任清单。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实施“一三五”发展战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桃源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

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2023 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坚持工业主导，壮大实体经济

1.围绕国家级高新区创建目标，始终把园区作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平台、主战场，坚持以“亩均论英雄”，大力开展园区提质升级行动，新建标准化厂房 9 万平方米以上，确保人民医院高新区分院、采菱城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产业项目建设继续位居全市第 1，力争亩均生产总值、工业税收分别增长 15%、8%以上。（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2.加强专业园区策划包装，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体育运动用品、铝循环产业、商贸物流等特色“园中园”。（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3.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完善园区配套，推动管理减负和发展提速，确保“五好”园区评价全市第 1、全省 15 强，获得省级“五好”园区。（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4.树立“精准选商”理念，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开展产业链招商、商会招商、驻点招商。（责任单位：县招商促进事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5.完善重点企业拜访名录、桃商信息库和人才库，办好“桃商回归”系列活动。加强招商项目预审、跟踪服务和签约项目促投产，提升招引质效。（责任单位：县招商促进事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6.力争新引进、新开工、新投产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40 个、25 个、20 个以上，其中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0 个以上、过 10 亿元项目 4 个以上，确保方博二期、飞沃三期等项目开工建设，迪文四期、富斯特液压、南方水泥绿色建材等项目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县招商

促进事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7.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聚焦“一主一特”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优势产业链培育升级计划，着力打造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及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四大百亿产业”，力争集群产值增长 12%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招商促进事务中心）

8.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工业设计、装备租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9.有序推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实施中小企业“两上三化”行动，打造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0.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1.支持站胜集团、迪文科技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速企业上市突破，确保飞沃科技一季度上市，国宗铝业、津山口福新三板挂牌，10 家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库，着力打造一批新的“镇园之宝”。（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12.推进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确保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13.鼓励企业深耕细分市场、专业领域，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小巨人”企业 4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14.实施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计划，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4 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15.持续开展“纾困增效”行动，真金白银给

支持，真心实意优服务，让广大企业轻装上阵、放手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16.紧盯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重点抓好高端智能工程装备制造业及核心零部件技术等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二、坚持多点发力，推进乡村振兴

17.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78.2 万亩以上、总产 74.8 万吨以上，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保持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18.全面推行田长制，完成好耕地保护修复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9.加强特色良种保护利用推广，完成 6.5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提质改造。（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0.推进全省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县、耕地用途管制试点县建设，力争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继续落户桃源。（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1.落实国家扶持政策，做好农资保供稳价，提升种粮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县供销联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2.加快建设全国生态富硒产业基地，推动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因地制宜培育粮食、茶叶、油料、畜禽、果蔬、竹木等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

23.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好龙家嘴、岩吾溪等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漆河镇申报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热市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

漆河镇人民政府）

24.力争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4 家，提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家庭农场 100 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25.坚持品牌强农，办好硒博会、红茶节，做强做优桃源富硒、桃源红茶等公共品牌，新增“两品一标”认证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6.做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7.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28.推进“消薄攻坚、引领提升”八大行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29.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30.落实产业和就业支持政策，促进已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31.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加快 33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创建一批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责

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32.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规范农村建房秩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住建局）

33.持续开展厕所革命，改造农村户厕1720座，新建农村公厕70座。（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4.抓好“四好农村路”、行政村电网改造、农村安饮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

35.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三、坚持建管并重，推动城镇更新

36.实施“强县城”行动，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37.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城镇更新提质等专项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38.加快西区高铁新城开发，有序完善南区建设。（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39.抓好东区自来水厂、尧河自来水厂、三污二期、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白马路、雪涛路、横东街、伯赞路延长线、荷花路延长线等项目完成建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城投公司）

40.加速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41.探索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积极构建“15分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42.以文明县城创建为抓手，建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镇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43.加强市容环卫、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控违拆违等工作，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征收事务中心、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4.完善公交运行体系，规范出租车、网约车运营行为，加快县城充电管桩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

45.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6.妥善化解处置问题楼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平稳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7.优化城市经营理念，抓好征地拆迁和土地推市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征收事务中心）

48.加强土地开发整治，确保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9.发挥小城镇带动作用，培育茶庵铺茶旅、架桥田园、热市温泉等一批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茶庵铺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

50.加速产城融合，推动新的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打造特色街区、网红街区和夜间经济。（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县商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经投公司）

51.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着力解决就业、医疗、养老、教育等难题，以宜居宜业宜

游的环境吸引人、留住人，让城镇进一步活起来，人气进一步旺起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

四、坚持扩大需求，增强发展动能

52.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稳定汽车、住房、家电等大宗消费，提升批零住餐等传统消费，培育发展首店经济、体验消费、特色民宿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

53.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力争销售额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54.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培育康养游、体验游、红色游、研学游等特色旅游，提升打造枫林花海、夷望山水、热市温泉、沙坪民宿等乡村旅游品牌，加速建设全省文旅康养基地。（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枫树维回乡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沙坪镇人民政府）

55.办好第六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惠动桃源·乐享消费”等节会活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县商务局）

56.规范市场经营管理，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57.加快推进石桃高速项目前期，力争官新高速桃源段年底全面竣工，完成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58.抓好S315钟家铺至牛车河、理公港通三级公路建设，完成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36.747公里、安防工程30公里、危桥改造4座。（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59.加强沅水流域河道清理，推动航道整

治，确保沅水桃源枢纽二线船闸项目前期取得实质突破。（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局、县砂管办）

60.实施茶庵铺水厂、两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城投公司）

61.统筹推进5G通信、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电信桃源分公司、移动桃源分公司、联通桃源分公司、铁塔桃源分公司）

62.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邮政桃源分公司）

63.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和投资方向，加强向上对接，全力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债券资金，确保全年向上争资总额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64.优化矿产资源规划，稳妥推进采矿权出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5.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66.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开展“双推双培”行动，下大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桃源支行）

67.加强土地收储、用地指标争取、闲置低效土地清理，确保新增储备土地3000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68.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人才培育引进力度，扩大技能人才供给，优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五、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生活力

69.对标中央和省市部署的改革任务，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医药卫生体制、司法行政体制、土地承包经营、农村集体产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探索一批“微创新”“微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城投公司、县经投公司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70.加大政策研究和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一批国、省改革试点落户桃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71.用活用好清科桃源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加快打造多层次科创平台，力争新建市级以上科创平台4家，实现国家级科技孵化器“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经投公司）

72.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73.深化与名校名院名所、重点实验室对接合作，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2个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10项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教育局）

74.确保顺利通过知识产权强县省级复核。（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75.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继续推行政务服务敲门“帮代办”，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76.深化园区放权赋能，构建“园区事务园

区办”的闭环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77.继续落实“县委书记餐叙”“双推双培”等优企服务八大制度，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县优化办、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78.推进“湖南营商码”试点，规范涉企执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县优化办、县司法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六、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79.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夏季攻势”年度任务，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黄花井机埠污水直排问题按期销号。（责任单位：县生环委办、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住建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80.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废气扬尘源头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确保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蓝天办、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渣土办）

81.常态化推进河湖长制，加强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82.落实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任务，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县生环委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

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8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责任单位：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84.全面落实林长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85.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单位：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水利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86.加大乌云界、望阳山、沅水湿地公园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县林业局、乌云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望阳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沅水湿地公园管理处、沙坪镇人民政府、杨溪桥镇人民政府、茶庵铺镇人民政府、观音寺镇人民政府）

87.打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持久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人社局）

88.抓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9.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顺利通过。（责任单位：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90.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确保西安风电二期开工建设，西安风电一期、热市风电并网发电，环溪、新林、桂竹园等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黄石镇人民政府、理公港镇人民政府、九溪镇人民政府、龙潭镇

人民政府、热市镇人民政府、陬市镇人民政府、架桥镇人民政府、盘塘镇人民政府、夷望溪镇人民政府）

91.把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作为“一号工程”来抓，统筹一切资源、想尽一切办法、克服一切困难，优质服务项目、高效推进项目，将其打造成“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标志性工程。（责任单位：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指挥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茶庵铺镇人民政府）

9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93.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其他县直各相关部门）

七、坚持共建共享，多谋民生民利

94.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95.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办好省重点民生实事和市“六位”惠民实事。加强实事项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质量控制和生产安全监管，确保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责任单位：县实事办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96.开展“三名四优”建设，加速进修学校改扩建，建成文津学校一期工程，力争新增公办学位3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97.实施义务教育危改、薄改和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98.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职业中专打造为“楚怡”双优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99.抓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0.构建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抓好校园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1.整县推进家庭教育，巩固拓展“双减”成果，关心关注师生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2.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推进疫苗接种，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3.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完成“健康桃源”一期，开展县中医医院、二医院、三医院、康复医院升级创建。（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中医医院、县二医院、县三医院、县康复医院）

104.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5.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6.开展健康桃源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7.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脱贫人口、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确保全年新增就业1.3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08.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开展根治欠薪专

项行动。加强失业动态监测，促进更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09.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社保扩面，加强社保、医保基金监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110.统筹抓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工作，关心关爱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妇联）

111.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全面建成县养护院，推动桃花缘国际康养中心正式运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12.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推进现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13.加强文艺队伍建设，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推动桃源木雕、桃源刺绣、桃源铜器、鼓书曲艺等特色传统文化发展。（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14.加大红色资源挖掘力度，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15.积极举办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

116.加强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债务预警级别不升级、资金不断链、风险不爆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城投公司、县经投公司）

117.高度重视和抓好涉众型金融风险预防及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人民银行桃源支行及其他县直

相关部门)

118.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交通运输、自建房、城镇燃气、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等领域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0.统筹抓好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消防救援、森林防火等工作,争创全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21.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22.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积案化解,深化“无上访村(社区)”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123.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抓好人民防空、预备役和征兵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124.开展“双拥”创建,促进军民融合。(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县工信局)

125.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26.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127.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128.认真做好审计、统计、国资、民政、侨务、对台、气象、水文、档案、方志、保密、住房公积金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国资局、县民政局、县侨联、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国家保密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29.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策部署,以忠诚显本色、以担当践使命。(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130.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人大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微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政府议事规则,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131.全面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

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始终坚持“雷厉风行、立说立行”的工作作风，深入践行“桃源工作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制度，推行“政府工作项目化、项目推进责任化、责任落实具体化”，以钉钉子的精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132.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能力。始终保持争先状态，主动对标先进，推动政府各项工作争创一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及其他县直各部门）

133.厚植为民情怀，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最大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多做促发展、惠民生的实事，把群众的小事当成政府的大事，说办就办，办就办好。（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134.加强农民负担监管，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和减负政策。（责任单位：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及其他县直相关部门）

135.加强基层运转保障，落实基层干部待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36.进一步精文简会、规范督查考核，让基层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谋划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上。（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及其他县直各部门）

137.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

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全覆盖开展纪律教育，以清廉单元为载体，推动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及其他县直各部门）

138.坚持激励鼓劲、问责惩戒两手抓、两手硬，切实解决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139.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公用经费继续压减 20%，一般性专项压减 30%，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统一分配拨付办法，切实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及其他县直各部门）

140.深化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加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监管整治，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

上述责任分解中，第 11 项、第 16 项、第 57 项、第 91 项为市政府工作责任清单中明确我县的任务。工作责任分解中，凡由几家单位共同完成的事项，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分管该单位的县政府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所有综合性、共同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为责任单位。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及时分解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强力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桃政发〔2023〕4号

登记号 TYDR—2023—00002

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23〕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一）县城区：县城主城区东至临沅路、西至桃花大道以西500米、南至老尧河渡口（南区规划路1）、北至延溪大道；县城城东区东至沅南路、西至沅水东岸、南至迎宾大道、北至319国道。

（二）漳江工业园：东至采菱路、西至桃花大道以西500米、南至延溪大道、北至古堤路。

（三）陬市镇：东至沅江、西至桂花路、南至银杏路、北至南京路。

（四）县子贤坡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漳江街道和谐村。

（五）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用高污染

燃料的区域。

二、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类（较严）执行。下列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用炉灶等燃烧设施。

四、高新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应用的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觉淘汰高污染燃料。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

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市生环局桃源分局依法查处，并在新闻媒体曝光，接收群众监督。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桃政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桃政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政发〔2023〕4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桃源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一次“全面体检”，是核定今

后五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与考核基数的基础性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本地区本行业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

构成情况等。

(四) 普查时间安排。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普查总体安排为：2023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2025年主要是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总结表彰等。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桃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网信事务中心、人行桃源支行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当地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

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保证普查力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全力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升普查队伍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 保障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

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

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桃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3〕1号

登记号 TY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逐步建立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以政府投资为主，为解决农村供水水质、水量问题而兴建的各类供水工程，包括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第三条 县政府将农村饮水、用水、供水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解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经济的基础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部门配合、水厂为主、村组参与”的管理模式，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依法保护供水单位、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

县财政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资金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农村供水优惠政策的保障落实；县卫健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检测）工作，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县发改部门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用水价格市场管理并监督执行；县电力部门负责提供电力保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集中供水工程需征用的土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领导，强化管理，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充分发挥效益，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工程所在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是各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具体监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六条 兴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必须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第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按“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所有权。以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管；以集体和群众投资投劳为主、国家和地方政府投入扶持为辅修建的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归受益区群众集体所有，服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管理。

第八条 以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可实行有偿转让，经营管理权可实行承包、租赁，转让所得和承包租赁收益用于已建集中供水工程的管理和新建集中供水工程的开发，处置方案须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对政府引导、能人领办、群众集资兴建的集中供水工程，按出资额明晰产权，由用水户推选代表成立用水者协会进行自我管理；对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集中供水工程，由出资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监管。

第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社会公益性工程，未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工程用途。

第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人员）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宣传保护水源、供水工程及节约用水知识；依法保护供水工程及其设施，负责日常维修、养护，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管理工程运行，确保供水安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技术档案。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县政府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山塘、渠道、井（泉）水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并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督促和指导饮用水水源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

第十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拟定和环境管理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发改、财政、住建、卫健、城管执法、农业农村、林业、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

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水质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对供水人口小于1000人的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可能对水源造成污染的活动。地表水水源保护范围：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两岸纵深不小于50米（不出集雨范围）；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200米范围（不出集雨范围）。在保护范围水域严禁设置各类排污口，沿岸严禁堆放废渣、垃圾等，严禁建设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和堆栈，严禁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地下水水源保护范围：取水口周边30—50米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有任何污染的人为活动。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明显标志，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影响供水的建筑物，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建、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严禁在工程保护范围内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等。

第十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人员）要按照供水技术规范和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按规范使用净化和消毒设施，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饮用水标准。

第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体检不少于一次，如发现有传染病，应立即离岗治疗。

第十九条 凡因修路、建房或进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变化、

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造成破坏、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群众饮用水需要。新增用水户，应向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提出申请，由管理单位（人员）负责勘察、规划、设计和安装，其费用由新增用水户负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新的生活用水取水项目、集中供水工程和能满足供水需要的其它取水项目。已有取水项目应依法取得相关手续，未取得相关手续的项目，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人员）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人员）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因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供水单位（人员）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工程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要按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供水安全管理措施，严防投毒、投污等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确保饮水安全。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人员认具备相应的技术业务能力，接受操作技术培训、水质化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县水利、卫健、疾控等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供水、水质卫生等业务技术指导，对工程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其管

理水平和业务素质。鼓励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技术革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第五章 水价核定、水费计收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实行计量收费,其水价由县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5〕52号)核定。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供水成本是指制水、输配水过程发生的水资源费、原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维修费、电费、原材料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和监测费以及其它应计入的直接费用;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合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税金是指供水单位按国家税法规应交纳的税金;利润是指供水单位从事正常供水应获得的合法、合理收益。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属经营性收入,主要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及管理人员工资等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所有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农村集中供水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抄表收费制度。用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者,可加收滞纳金或停止供水。

第三十条 农村集中供水管理单位(人员)要健全财务各项制度,定期公示工程水价、水费征收等情况,接受市场监管、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及用水户的监督。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有关优惠政策按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直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凡因工作不到位、组织不落实等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不能发挥效益的,依规依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擅自改变集中供水工程用途的;
- (二)擅自提高供水价格,或贪污挪用水费,以权谋私的;
- (三)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的;
- (四)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五)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私自接水管窃水、毁坏供水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3〕2号

登记号 TYDR—2023—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4.3 II级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4.4 III级应急响应
1.2 编制依据	5.应急保障
1.3 工作原则	5.1 资金保障
1.4 适用范围	5.2 物资保障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2.1 应急指挥体系	5.4 队伍保障
2.2 应急机构及职责	5.5 医疗保障
3.等级划分、预防及预警	5.6 治安保障
3.1 等级划分	6.后期处置
3.2 预防	6.1 调查与评估
3.3 预警	6.2 恢复重建
4.应急响应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1 总体要求	7.附则
4.2 I级应急响应	7.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7.2 预案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止和减少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全县农村供水安全和居民饮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发〔2016〕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饮水安全事件及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县政府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支援。

（4）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包括：

（1）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工程、净水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水源枯竭；

（5）因人为破坏导致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6）其它原因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成立桃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长任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疾控中心、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电信桃源分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专家组，由县水利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任指挥长，相关站所为成员单位，负责本区域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

2.2 应急机构及职责

2.2.1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审定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在应急响应时，协调公安、水利、环保、住建、畜牧、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2.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收集、分析、整理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公安、水利、环保、卫健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对潜在隐患工程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根据收集的极端天气、流行病传播、水质监测和检测等信息，及时向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水源工程管理机构、集中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等发布预警信息和相关注意事项；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2.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协助处理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协调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有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农村饮水安全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向事发地居民发布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下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作经费及恢复重建费用；监督和管

理农村饮水安全应急经费使用。

县发改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工程规划的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项目建设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协调农村饮水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水事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饮水工程设施安全。

县民政局：负责统计核实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灾情；协助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群众的生活救济工作。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养殖业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发生饮用水源污染行为；协助处理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供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信息，编制农村饮水重大安全事件预案及工作方案；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恢复方案，计划编制和申报所需经费。

县卫健局：负责遭受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工作，以及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卫生保障；对事发后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卫生学指标评价。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负责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制止向河流、水库等水域排放污水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督检测，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相关结论和控制改善水质的意见、建议；协助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学校饮水安全宣传工作，发动学校对学生开展饮水安全教育；应急响应时，安排好事发地学生生活，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住建局：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工

作，制止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协助应急处理水污染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遭受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公共交通的保畅及协调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农村遭受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应急期间临时送水、供水设备维修及社会救援等工作。

县疾控中心：负责居民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事发后按要求分析水质状况，提出改善水质的建议，直到水质恢复至正常状态。

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负责农村遭受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的电力保障工作。

电信桃源分公司：负责农村遭受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的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无阻。

2.2.4 专家组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由水利、环保、畜牧、卫健、疾控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技术支持工作。参加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为突发事件处理提供咨询或意见建议；受县应急指挥部指派，对各乡镇（街道）给予技术支持。

2.2.5 各乡镇（街道）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区域内饮水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掌握本区域内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指挥、协调本区域内饮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6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供水工程管

理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3.等级划分、预防及预警

3.1 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

3.1.1 重大饮水安全突发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1）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下同）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饮用水量不到5公斤）72小时以上（含72小时，下同），影响范围为集镇5000人以上或分散农户1万人以上（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2）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3人以上死亡或发生50人以上集体中毒事件；

（3）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5000人以上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3.1.2 较大饮水安全突发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水安全突发事件：

（1）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集镇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不含5000人，下同）或分散农户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2人死亡或发生30人以上50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

（3）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3.1.3 一般饮水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饮水安全

突发事件：

(1)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上，影响范围为集镇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或分散农户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人死亡或发生5人以上30人以下集体中毒事件；

(3)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农村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3.2 预防

3.2.1 信息监测和收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设立并公开农村饮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全县供水安全相关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灾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掌握供水范围、供水人数、水源状况、天气变化、水库蓄水、水源储备等情况，加强信息监测，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受灾情况。险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由县气象局提供雨情，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今后雨情变化，突发事件出现时，缩短上报时间。

当水源水质遭受突发事件而发生污染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水源受污染指标及级别，险情出现时，每天提供一次。

当因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引起工程毁坏，由县水利部门提供影响级别，险情出现时，每天提供一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群众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有责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第一时间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3.2.2 信息报告

农村饮水安全组织机构是农村饮水安全日常监测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受理并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报告突发事件。

3.2.3 预防工作

增强群众对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保护意识和节水意识，做好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维修物料，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的组织建设。

各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加强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在遭遇极端天气状况时，应本着“饮水优先”的原则，采取限制非生产性用水措施，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的需要。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信息，因地制宜采取应对措施，为解决好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3.3 预警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依据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等级标准，对收到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预警公告内容应包括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在主流媒体上发布、调整和解除，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发布有针对性的公告。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出现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后，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在2小时内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进行处理；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在获取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向上一级

应急指挥机构和当地政府报告。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重大饮水安全事件的指挥调度。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工作。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

对应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应急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4.2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饮水安全突发事件（I级）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4.2.1 工作会商

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由指挥长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会商。I级应急响应时，邀请有关专家到会指导，进行工作会商，宣布进入重大饮水安全事件紧急状态后应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和行政命令，调动有关部门启用备用水源应急送水。

4.2.2 工作部署

县应急指挥部发布农村饮水安全紧急通知，召开农村饮水安全紧急会议，动员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饮水安全应急事件减灾工作。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安排好群众生活，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县应急指挥部下派工作队，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工作队由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实行分片包干，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县应急指挥部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先行处置，并在县级工作队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部门联动

发生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时，县应急指

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帮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地饮用水供应。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协助当地政府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及早恢复供水。

4.2.4 方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启动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动用后备水源，具备条件的开辟新的临时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农村饮水安全恢复工程建设。

4.2.5 宣传动员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适时报道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及典型经验、事迹，重点报道严重缺水紧急状态的工作实施、水资源统一管制和配给、节水限水措施等。

县应急指挥部要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群众积极参与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恢复建设和管理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饮水安全突发事件（II级）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1 工作会商

县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由指挥长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发展及各项应对措施进行会商。

4.3.2 工作部署

县应急指挥部发布农村饮水安全通知，召开农村饮水安全会议，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减灾工作。同时下派工作组深入第一线，收集信息，并督促指导发生饮水安全突发事件乡镇（街道）的工程恢复工作。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行处置，并在县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3 部门联动

发生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力量实行对口帮扶，集中为群众拉水送水，确保事件发生地人畜饮水供应。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与当地政府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及早恢复供水。

4.3.4 方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动用后备水源，具备条件的开辟新的临时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恢复建设。

4.3.5 宣传动员

新闻媒体应适时报道事件处置有关情况。县应急指挥部要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群众积极参与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恢复建设和管理工作。

4.4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饮水安全突发事件（III级）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4.1 工作会商

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应急

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

县应急指挥部一般不组织正式的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会商，必要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集有关部门技术人员进行研究。

4.4.2 工作部署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机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备用水源调度工作，必要时启用本乡镇（街道）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乡镇（街道）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处理完毕后，由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报县应急指挥部备案。

4.4.3 部门联动

当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团结协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及早恢复供水。

4.4.4 方案启动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后报县应急指挥部，启动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条件的开辟新的临时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加快农村饮水安全恢复工程的建设。

4.4.5 宣传动员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并组织事件发生地群众积极参与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和恢

复建设工作。

5.应急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应明确具体人员及职责，保障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理。

5.1 资金保障

当发生饮水安全突发事件时，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划分，由应急指挥机构报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

5.2 物资保障

县消防救援、住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制定应急送水及车辆调配方案，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当地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5.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供水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5.4 队伍保障

紧急情况下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县消防救援、水利、公安、交通、住建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承担临时送水及供水设备维修等任务，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5.5 医疗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5.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6.后期处置

6.1 调查与评估

饮水安全应急事件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

县应急指挥部要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6.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水利局及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县水利局及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按程序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卫健局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直到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后，方可恢复供水。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

桃源县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市“四个十大”项目高效开工、高质建设、高频投产，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打好“发展六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决策部署，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建设一批高质量基础设施项目，完成一批高品质社会民生工程，确保全面完成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 十大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

1.航空航天高温合金高强度紧固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飞沃科技研发，主要建成服役温度达600°C高温合金紧固件产业化生产线1

条，从高温合金紧固件头部成型工艺、热处理工艺、滚丝工艺、疲劳强化工艺、锁紧能力以及加工表面完整性等基础工艺开展研究，解决高温合金紧固件强度，疲劳性能和锁紧性能问题。

(二) 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1.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主要建设双向4车道高速公路，里程约76千米（常德段桃源境内路段主路长10千米，连接线长约3千米），年内建成通车。

2.陬市港区。主要建设盐田港项目，年内完成陬市作业二区2个2000吨级散货泊位前期工作、项目开工。

3.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主要建设总装机12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年内完成可研设

计收口工作，用地报批、开工等手续办理，启动移民安置搬迁、相关准备工程施工及进场道路开工建设。

4.热市镇风电项目。主要建设 75 兆瓦风力发电场，年内完成项目首批风机的投产并网发电。

5.西安风电场项目。主要建设 235 兆瓦的风力发电场，其中，一期建设 50 兆瓦，二期建设 185 兆瓦。年内一期项目投产并网，二期项目 1 月核准、5 月底开工，年底首批机组并网发电。

6.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5.1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3.15 万亩。年内完成主体建设任务 70% 以上。

（三）十大社会民生项目

1.城镇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开工建设 5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乡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355 套乡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完成养老床位年度建设任务。

4.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实施沅水流域农用地生态功能提升与外来物种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沅江流域（桃源—鼎城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洞庭湖西部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洞庭湖西部森林屏障区（桃源—津市片区）退化林修复项目。

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完成全县 3 条黑臭水体治理主体工程建设。

6.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设施建设。完成 58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3 座危桥改造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以超强责任、超常举措、超大力度，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坚持“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指挥部办公室常态化开展

日常调度，有序推进重点工作，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切实履职履责，保障要素供给，优化营商环境，对交办的困难问题及时化解。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组建工作专班，精准制定项目建设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

（二）强化日常调度。指挥部负责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项目的统筹部署、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各牵头单位设立专班，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指挥长每季度调度一次、副指挥长每月调度一次、牵头单位每周调度一次，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督促指导项目建设。

（三）强化服务保障。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统筹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全力保障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任务顺利推进。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做好立项办理、土地报批、政策落实等工作，精心服务项目，及时解决困难问题，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全力招引项目，紧扣产业链招商，突出抓大项目、好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确保园区项目招引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强化氛围营造。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报道项目推进中的好做法和典型经验，每半年组织一次项目建设流动现场会，“晒投资、比进度、看现场”，在全社会营造关心产业、关注园区、关切项目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考核考评。进一步强化“以项目论英雄、以项目定奖惩”的导向，主要考核完成投资、项目进度、解难服务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项目建设迟缓、任务完成较差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政府进行约谈；对完成目标任务靠前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2023 年桃源县推进落实市“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安排表（略）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桃政办发〔2023〕10号

登记号 TYDR—2023—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质量强县，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县域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规范桃源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4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桃源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相

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县。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每2年评定一次。县长质量奖获奖名额每届不超过2个组织和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县长授权，设立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等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受理

第八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桃源县注册登记并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从事生产、服务、研究、设计、教育、医疗及社会中介等工作的各类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县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县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5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县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向县人民政府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桃源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包括质

量、创新、品牌和结果）。

第十七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县长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县长质量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县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县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中存在异议，查明属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公示中无异议，或者异议情况查明不属实的，经评委会主任审核，县长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证书、奖杯，并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金，对个人给予3万元奖金。

第二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奖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县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杯，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杯，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

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五条 监督组应当对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建议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七条 接受县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

术秘密。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3〕11号

登记号 TYDR—2023—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保〔2021〕18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或改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城镇低收入家庭包括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是指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低于38000元的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是指一人户居住建筑面积小于25平方米、二人户人均建筑面积小于20平方米、三人及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小于15平方米的家庭。

第四条 县住建局是全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主管部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并受县住建局的委托与承租人签订《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合同》。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相应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机制。

县民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婚姻及经济状况的核对、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认定。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并依规对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统一监管。

县发改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配售价格的核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已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住房状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查未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的住房状况。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负责审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个人）社保或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审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人口情况。

县交警大队负责审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个人）车辆信息。

县委组织部负责审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个人人才引进情况。

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投资建设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坚持政府主导，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指标原则上不再下放到企业。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新建项目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多种户型，满足生活居住需要。

第七条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从开工建设到分配入住以 3 年为一个周期，高层建筑可适当延期，期末分配入住率应达到 90%以上，单个项目竣工后一年内分配入住率应达到 90%以上。

第三章 保障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保障方式分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

第九条 根据我县公共租赁实物配租的保障面积标准、市场房源状况、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租赁补贴应建立阶梯式标准，一般不低于市场住房租金水平的 40%，不高于市场住房租金水平的 70%。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

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发放，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发放。

第四章 申请、审核及分配

第十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由申请家庭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本人作为申请人。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其成员都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每个家庭限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离异两年以上且年满 28 周岁独立户籍的单身人员、已婚（结婚满一年以上）未分户家庭可单独申请（但必须核查直系亲属有无住房

资助能力）。离异两年以上且年满 28 周岁与父母同户籍的，必须连同父母一并申报（但必须核查同户册家庭成员有无住房资助能力）。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需有子女或监护人（需核查是否有配偶）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在申请地实际居住。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 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1.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 3 年以上；
- 2.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 3.申请地无自有住房或住房困难，但申请日起前 2 年内出售、赠与、征拆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除外（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应提供相关证明）；
- 4.无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自有汽车；
- 5.符合上述条件的拆迁户且征收补偿总金额在 40 万元以下的。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

- 1.在申请地参加工作未满 10 年；
- 2.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 3.申请地无自有住房。

(三) 外来务工人员：

- 1.与申请地用人单位（高新区范围以外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一年以上，且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工伤保险一年以上；
- 2.具有租金支付能力；
- 3.申请地无自有住房；
- 4.户籍地不属于城镇总体规划所涵盖的区域。

第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的资料：

(一) 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含共同申请人)

- 1.申请书；
- 2.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 3.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车辆信息证明；
-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及婚姻关系证明；
- 6.社区公示资料；
- 7.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

- 1.申请书；
- 2.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及婚姻关系证明；
- 4.用人单位工作状况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用人单位公示资料；
- 6.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外来务工人员

- 1.申请书；
- 2.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
- 4.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
- 5.一年期以上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或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 6.用人单位公示资料；
- 7.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其审核程序为：

- 1.申请人按要求向社区提交书面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领取《桃源县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申请材料齐全的，社区出具受理凭证。

2.社区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 7 天。经核实符合收入条件且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社区将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人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真实性、社区核实过程、申请人家庭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将审查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部门联审、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以及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认定符合条件的，面向社会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由所属单位统一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其审核程序为：

1.申请人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领取《桃源县住房保障申请审核表》，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所属单位在接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参加工作年限或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将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 7 天。将审查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3.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部门联审、信息比对等方

式对申请人的参加工作年限、社保缴纳以及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认定符合条件的，面向社会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住建局申请复核，县住建局应当会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轮候期为 3 年。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轮候期间，轮候对象收入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经审核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

第十五条 分配以摇号配租为主。从轮候对象中按房源数量实行等额摇号，摇号获得入住资格的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本单位保障对象，在高新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剩余房源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房源统一管理，将剩余房源调剂给其他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或按规定程序统筹安置本地其他轮候对象。

第十七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轮候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当次配租资格，且两年内不再实施配租，超出三年轮候期的，必须重新申请：

- (一) 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 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的；
- (三) 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 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入住的；
- (五) 其他放弃配租的情况。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和在高新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产权单位、桃源高新区管委会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制定分配方案。在分配入住前应将分配方案、拟分配入住对象资料及租金等情况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审查，备案审查通过后分配入住。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只能用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不得转租、转借、转卖和闲置，或改变其用途。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等费用。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确需装修的，必须取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书面同意，且承租人在退房时不得拆除、损毁所装修的设施。对于装修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二十条 未经允许承租人之间不得私自调换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一经发现，依法解除《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人需在一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之间确需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必须取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分类分档，实行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重新签订《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提供实物配租的房源按以下类别及标准实行租金减免：

一类：本地城镇“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特困人员，按核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100%给予减免。

二类：本地低保家庭按核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70%给予减免。

三类：本地低收入家庭按核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30%给予减免；

四类：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需按县发改局核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按相关文件执行，符合多项政策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对象的配租资格实行两年一审。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实行政府出资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具体确定物业管理公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物业公司的管理责任，并对物业公司实施年度考核，考核不达标的，予以限期整改或限期清退。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住建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承租人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保障资格并责令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取消其 5 年内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逾期不退回的，县住建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 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未到期但承租人自愿提前退出保障的，可以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办理结算手续，承租人应在十日内退回公租房。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可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搬迁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按市场价格（县发改局核定租金标准的 2 倍）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县住建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居民区的社会管理纳入住房所在地社区综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教育、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权属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房屋类型和用地性质。

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并注明房屋产权人及投资各方所占产权份额。

县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县政府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县住建局或县国资局。

企事业单位投资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企事业单位所有。

产权单位自行编制的配租及运营管理方案应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查备案；公共租赁住房只能出租，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在规定配租期限内，因单位资产处置等情况确需整体转让的，不得改变原出租用途。确需改变出租使用性质的，需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书面同意，并收缴上级补助资金同时退出公共租赁房管理序列。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进行智能化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的经营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按国家政策申请上级资金补助，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筹集资金，统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的非住宅资产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

关规定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后期运营管理费由县财政统筹，日常管理费用（含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费）、房屋维修资金分别从租金收入中按10%、20%提取，老旧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适当提高提取比例，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审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并与全国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户籍、家庭人口、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房源申请、审核、分配以及补贴发放等，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保障对象（含承租人）对住房保障事项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

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住建局作出书面决定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违法承租期间的租金。承租人拒不执行的，县住建局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出现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县住建局应作出书面决定，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租人未按本规定在限期内退回保障性住房的，其占用期间应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承租人未按《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县住建局有权作出要求其履行合同的书面决定，如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的，县住建局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经纪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住建局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对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并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公共住房租赁工作按《桃源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源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方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3号）同时废止。